浅析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抵押预告登记的规定与适用

□张玉霞　毕建伟　郭树合

在商品房预售这一房屋交易模式中，抵押预告登记制度发挥着重要作用。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对此作出规定，承认了在特定条件下预告登记的优先受偿权，使得对预告登记权利人的保护更加具体。

正确理解、准确把握民法典及最高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房地产领域抵押预告登记类检察监督案件的前提和基础。本文结合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抵押预告登记相关法律规定及其适用问题进行梳理和探讨。

一、抵押预告登记制度的由来

在商品房买卖的现实中，由于多数购房人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以支付购房款，金融机构会要求购房人以其所购商品房办理抵押。对于商品房预售阶段的按揭贷款，除金融机构外，一般有三方当事人，一方即商品房预购人，其在交付一定数额的首付款后，就余款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就预购商品房与金融机构签订抵押合同，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预告登记；一方为房地产开发商，其作为借款保证人，为商品房预购人借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还有一方为共同还款人或连带责任保证人。

对于预售房屋而言，购房人与金融机构签订按揭贷款合同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尚不存在，金融机构无法进行抵押登记，因而仅可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故抵押预告登记是最为常见的保障按揭贷款的担保手段。

经过多年实践，在商品房预售领域已形成一套标准流程：房地产开发商将商品房预售给购房人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购房人为支付购房款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以预购商品房作抵押，由购房人为金融机构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以确保金融机构将来能够按照预期取得预购商品房的抵押权。

由此可见，设立抵押预告登记制度的初衷在于，降低抵押房屋正式产权登记不完备而导致的债权实现风险，促使开发商及时完成项目开发建设，积极协助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确保按揭贷款中金融机构的抵押权顺利实现。

二、商品房预售阶段的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

在商品房预售阶段，若购房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金融机构能否依据抵押预告登记来主张抵押权设立并享有优先受偿权呢？

在民法典施行之前，司法实践对此问题多持否定答案，普遍认为抵押预告登记不可设立抵押权，优先受偿更无从谈起。最高法曾在其2014年《公报》中发布典型案例，称抵押预告登记“非对系争房屋享有现实抵押权”，并在其所办理的多起案件中明确否定抵押预告登记的优先受偿效力，各地法院也纷纷持此立场。只是否定立场未曾注意到金融机构于诸多情形之下仍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房地产开发商完成首次登记后仍承担保证责任，存在明显不公。而一味要求金融机构完成抵押登记亦将招致诉累，对司法资源也是一种浪费。

民法典颁布实施后，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均对抵押预告登记制度有所规定。民法典第221条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除民法典的上述规定外，最高法也出台司法解释，明确支持抵押预告登记之优先受偿效力，而且认定金融机构的抵押权可以溯及至抵押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下称《民法典担保解释》）第52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预告登记权利人请求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经审查存在尚未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的财产与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的财产不一致、抵押预告登记已经失效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审查已经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且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应当认定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

三、对于抵押预告登记制度的依法合理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可知，对于预售商品房办理了抵押预告登记后，抵押权是否设立、权利人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民法典施行之前法律对此没有规定，各地法院可适用民法典、《民法典担保解释》审理相关案件。

然而，司法实践表明，各地法院在民法典施行后两种立场并存，即大多数案件按照《民法典担保解释》的规定支持了抵押权设立，但仍有部分案件坚持否定态度，民法典第221条规定了“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部分案件便以九十日失效期间来否定优先受偿效力。

抵押预告登记制度的依法合理适用关乎房地产交易和金融市场的安全与稳定，社会影响深远。2022年，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第94条第2款亦明确规定：“……当事人以预购商品房办理抵押预告登记的，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后，抵押权自办理抵押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

笔者认为，在民法典施行后，认可金融机构基于抵押预告登记而优先受偿的立场可堪赞同。抵押预告登记与抵押登记之利益状态类似，既通过抵押合同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亦经由登记公示保护交易第三人利益，故肯定其优先受偿效力具有正当性。在现实层面既可满足房地产交易和金融市场的需要，也可从法律层面找到正当化价值基础。

因此，在商品房预售阶段，若购房人未按期偿还贷款，只要办理了抵押预告登记，即使未办理抵押登记，在房地产开发商将房屋建造完毕并办理首次登记之时，金融机构即可主张就该房屋自登记之日起抵押权设立并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基于处分权瑕疵补正之溯及力，此优先受偿效力可溯及至预告登记之日。金融机构如欲基于抵押预告登记制度优先受偿，应满足房地产开发商完成首次登记之要件，但90日失效期间之限定并无必要。

数字技术赋能虚假仲裁监督的路径与原则有哪些？

观点速递

□赵德金　张源

近年来，随着司法机关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逐渐加大，一些违法行为人逐渐将视线转移至仲裁领域，严重损害了仲裁公信力。为了进一步规制虚假仲裁，司法实践通过强化案外人权利救济、加强程序和流程监控、强化法律监督等方式进行了有益探索。

仲裁案件存在封闭性、自治性、终局性等特征，导致精准识别其中的虚假事项较为困难，为检察机关开展虚假仲裁监督提出了考验。然而，数字中国蓬勃发展的时代契机为虚假仲裁检察监督工作开辟了广阔前景，笔者拟结合检察监督实践，浅析数字技术赋能虚假仲裁监督的路径和原则。

一、拓宽监督线索的来源渠道。检察机关通过特定算法对数据进行比对、筛选和碰撞，可及时发现仲裁案件中的异常点，从而查找出虚假仲裁监督线索。

在虚假仲裁案件中，当事人通过恶意串通的方式虚构法律关系，骗取仲裁裁决法律文书，通过向法院申请执行进而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对虚假仲裁的监督，主要是通过对法院执行裁定或执行行为的间接监督予以实现。因此，法院的执行信息是检察机关发现虚假仲裁监督线索的主要突破口。加强虚假仲裁监督，检察机关首先应强化与法院的沟通和联系，积极建立执行信息共享机制，并通过开发和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及时抓取可能存在虚假仲裁行为的异常执行信息。

其次，在保障仲裁程序、裁决自治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应探索建立与仲裁机构的常态化联络机制，积极搭建与仲裁机构的信息共享平台，借助大数据模型，及时发现可能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下称“两益”）的虚假仲裁案件，积极拓宽依职权监督的线索来源渠道。对于已进入执行程序、存在侵害“两益”情形的虚假仲裁裁决，检察机关应及时启动监督程序，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既要深入审查执行裁定和执行程序是否存在违法情形，又要穿透式了解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况，积极维护“两益”不受侵害。

二、创新虚假仲裁的识别方法。因仲裁高度尊重意思自治，贯彻不公开原则，对虚假仲裁的识别存在较大的难度。而借助于数字技术算法辅助工具，检察机关可以在梳理所办虚假仲裁监督案件的过程中，提炼、归纳出虚假仲裁的主要特征。

实践中，虚假仲裁大多具有以下显著特征：*在行为主体方面*，虚假仲裁的双方当事人之间往往关系密切，通常为亲朋好友或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个人或企业，且与仲裁员亦存在一定的特殊关系；*在行为方式方面*，虚假仲裁的双方当事人往往存在恶意串通行为，一般表现为虚增债务、虚构担保、虚假交易、恶意抵押等。其目的在于通过虚假合谋，将本属于案外人的财产通过仲裁裁决给一方当事人；*在案件证据方面*，虚假仲裁的证据链往往不完整，呈碎片化、零散化特征。形式也往往较为单一，如单独的买卖合同、离婚协议、遗嘱等，缺乏其他证据的印证。部分证据往往是在事后补充得来，且存在倒签日期的现象；*在仲裁程序方面*，虚假仲裁的双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选择上往往更倾向于简易程序或独任程序，且在仲裁过程中为了最大限度地节约成本、缩短时间，双方当事人一般都会达成和解，或以调解方式结案。同时，为了确保仲裁事项不被相关利益方获知，虚假仲裁的双方当事人通常会选择以不公开审理的方式进行仲裁。而在审理过程中，虚假仲裁的双方当事人对于主要争议事实往往会迅速达成一致意见，只是对于其他瑕疵事项作出一些象征性的抗辩；*在代理人的选择方面*，为了确保仲裁案件按照双方合意进行，虚假仲裁的双方当事人一般不会选择律师代理，而是自己亲自参与。

通过数字手段梳理、归纳的上述特征，可作为识别虚假仲裁的关键要素。检察机关可通过列清单的方式列明不同种类虚假仲裁监督案件所需关注的重点内容，细化类案特征，确定审查重点。

除精准识别虚假仲裁的关键要素之外，检察机关还可利用数字化手段跟踪生效仲裁裁决等法律文书的后续用途。虚假仲裁当事人所欲实现的目的，是借助仲裁程序骗取生效法律文书，进行后续的权利确认、申请执行或优先受偿。因此，对生效仲裁裁决等法律文书的后续用途跟进监督大有必要。如，在办理虚假劳动仲裁检察监督案件中，检察机关可将仲裁裁决等法律文书的后续执行、分配等设为关键节点后，进行数字化处理，精准锁定监督事由。

三、坚持规范化运行的原则。鉴于仲裁程序的自身特点和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数字技术在帮助拓展虚假仲裁监督案源方面，应特别注意仲裁制度的保密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及检察权边界。因此，有必要通过设置权限、查阅留痕等方式，确保虚假仲裁数字化监督的规范运行。

*一是虚假仲裁数字化监督应恪守保密原则。*仲裁法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应严守权力边界，确保检察权不过多渗透至仲裁程序之中。同时，基于对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考量，亦可以对“仲裁不公开进行”原则予以适度突破，即“保留公共政策之例外”。因此，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手段对虚假仲裁进行监督的过程中，应当对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并平衡共享限度。

*二是虚假仲裁数字化监督应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了国家机关在处理个人信息时的法定程序。检察机关借助数字技术对虚假仲裁进行监督时，特别是在处理案件信息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相关权限及程序设计，在对公民的个人信息处理方面进行必要的控制。

*三是虚假仲裁数字化监督应遵循程序规范。*一方面，应坚持比例原则及必要性原则，若通过传统监督方式可以对虚假仲裁予以规制，则无需启动数字化监督程序；另一方面，对数字化监督平台的节点权限等应严格把控，确保检索留痕、访问审批，最大程度实现对权力的制约。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

以“三个注重”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质效

基层撷英

□万晨艳

近年来，安徽省界首市检察院综合运用协助收集证据、协调开展司法救助、提出支持起诉意见、检察和解等方式支持特定群体依法维权。2024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29件，以“三个注重”不断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质效。

一、注重依法履职，增强支持起诉工作实效。*一是协助收集必要证据。*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申请支持起诉案件在检察机关受理的支持起诉案件中占比较大。在这类案件中，申请人普遍欠缺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疏于与工程承包单位签订合同，一旦被拖欠工资，起诉时往往会因缺乏证据而陷入被动局面。针对这一问题，界首市检察院通过调取申请人在劳动监察部门的投诉材料、向案涉发包方调取建设施工合同及工人出工记录等方式帮助申请人收集相关证据，核实被拖欠的工资数额并确定具体责任人，帮助申请人依法维权。*二是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对因被拖欠工资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农民工，及时将救助线索移送控申检察部门，并协助控申检察部门为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司法救助金，及时为申请人排忧解难，传递司法关怀和检察温度。

二、注重矛盾化解，力求将问题解决在诉前。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发挥民事检察和解作用，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解方案，助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力求将问题解决在诉前。例如，在办理尹某某等7人与吴某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系列申请支持起诉案中，界首市检察院通过开展检察听证，查明了案件事实，了解到双方都有和解意愿，于是以化解矛盾、帮助申请人尽快拿到欠薪为目标，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和居中斡旋，引导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吴某将拖欠的2.5万元工资全额付清，欠薪问题在诉前得到圆满解决。

三、注重协作与宣传，提升支持起诉影响力。*一是加强外部协作，扩大助力维权的“朋友圈”。*近年来，界首市检察院先后与市司法局签订《关于建立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与市妇联签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协作机制为依托，加强多部门协同联动，凝聚对特定群体的保护合力。2024年以来，相关部门通过上述协作机制共向检察机关移送支持起诉线索111件。*二是加强对外宣传，提升工作知晓度。*通过发布微动漫、典型案例等形式，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引导特定群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例如，界首市检察院创作的《西游普法之检察支持起诉》微动漫作品，借助《西游记》小说人物的卡通形象，通过讲故事的形式介绍检察机关的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受到群众欢迎，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作者单位：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从四方面入手，提高民事检察法律文书质量

□周耀凤　郑明

民事检察法律文书是对民事检察监督办案活动的忠实记录。它是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载体，是提升民事检察办案质效和业务素能的重要抓手，也是开展民事检察职能宣传的重要工具。

最高检提出“一取消三不再”后，要求检察管理实现从简单的数据管理到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有机统一的转变，这对民事检察法律文书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此，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坚持正向激励与负面评价相结合，从以下四方面入手，提升民事检察法律文书质量。

一是以学促用，组织开展民事检察法律文书专题培训。近年来，宁波市检察院组织资深检察官编撰了关于文书撰写的内部培训教材，有意识地引领检察人员提升文书撰写水平。2024年，最高检编写出版了首套全国检察机关文书系列教材，为全国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了重要指引。该系列教材共有十册，其中《民事检察文书》应当成为每名民事检察人员日常学习和履职办案的案头卷、工具书。宁波市检察院在民事检察研学讲堂上设置法律文书专题，让参训人员充分认识文书的重要作用，从思想认识上高度重视，同时带领民事检察人员学习上述教材内容，了解各类型民事检察文书的结构和制作要领。此外，邀请优秀文书撰写人员分享撰写经验，再由学者、教授点评文书质量，通过案例教学方式切实提高民事检察人员的文书写作能力。

二是以评促学，定期组织开展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最高检制发的文书格式样本明确了文书制作要求，有助于提升民事检察相关文书的规范性。但从规范到模范还有一段距离，这就需要民事检察人员对标对表优秀法律文书，以优秀法律文书作为自己学习和参考的范例，作为提升自身业务素能的直接教材。最高检民事检察厅曾评选出10份2022年度民事检察十佳法律文书，为民事检察人员提供了一次很好的学习、借鉴机会。近两年，宁波市检察院每半年组织一次民事检察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邀请专家学者和资深检察官对文书打分，在通报结果时将评选出来的优秀法律文书进行展示，营造了“比学赶超”优秀文书的浓厚氛围，也为上级检察院开展民事检察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做好选拔和准备工作。在此基础上，宁波市检察院还将历次评选活动入选的优秀法律文书进行汇总，建立起民事检察优秀法律文书库，让民事检察人员在学习文书撰写的同时可以随时参照借鉴，以便更好地找准案件监督点。

三是以查促改，组织开展民事检察法律文书评查活动。案件质量评查是检察管理的重要构成，认真检视在案件评查活动中查出的不合格案件，有助于及时发现存在于办案程序、文书制作、释法说理等多个方面的不规范或瑕疵问题。有鉴于此，宁波市检察院将法律文书评查列为案件质量评查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抓手，通过全面细致评查，从中发现在证据采信与排除、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办案程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办案人员以存在的问题为警醒，立行立改，通过提高法律文书质量促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四是以赛代训，适时开展包含文书制作竞赛内容的业务竞赛。检察文书是文书制作者政治素养、法律功底、办案能力、文字水平的直接体现，是评判检察人员业务素质的重要手段之一。最高检举办的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就将文书制作能力考查作为重要一环。宁波市检察院参照上级检察机关的竞赛模式，于2024年9月举办了第二届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其中，将审查报告文书写作作为一项占比为40%的重要赛程予以考量。笔者发现，最终获评业务竞赛标兵和能手的，大多是审查报告文书写作得高分者。

民事检察法律文书体现着民事检察人员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每一份文书都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为此，每一名民事检察人员都应努力具备清晰梳理事实、准确适用法律、透彻释法说理等基础能力，用心用情撰写每一份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以文释法的法律文书，通过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展现高质量的检察履职。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14日（总第10891期）

张月飞：本院受理原告瞿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诉184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9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739.75元（利息以9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利率计算，自2022年7月29日起暂计至2024年11月15日为719.65元，利息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维权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1500元，以上诉请金额总计9739.75元；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2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雷雷：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周雷雷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730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雷雷：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周雷雷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016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双双：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双双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496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娟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945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沈增强：本院受理原告杨亚诉被告范海宽、沈增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038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群山：本院受理原告马金凤与被告张峰、郑群山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69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国庆：本院受理原告刘梦梦与被告周国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599号，原告刘梦梦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4374元和逾期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以14374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6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山东雷盟物和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徐迎利：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海悦城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94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刁书章：本院受理阜阳市鼎信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6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超、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旅华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超、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欣借款本金15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500000元为基数，2019年1月4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5.36%计算，2020年8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2.4%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杨超、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欣律师费50000元；三、被告北京首旅华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确定被告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王欣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允红、李秀云：本院受理王雷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房鼎装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闫运臣与被告安徽房鼎装修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房鼎装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返还原告闫运臣订金20000元；二、驳回原告闫运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安徽房鼎装修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飞：本院受理原告袁月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97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马丁华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营口市善诺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市马丁华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42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洪涛：本院受理原告周仲祥诉你与侯空军等七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16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95944.5元及利息〔从2018年2月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倍计算支付至本金还清之时止〕；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付强：本院受理原告许文成与被告肖付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肖付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许文成支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9月24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原告许文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300元由被告肖付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熊善涛、苗宰蚌：本院受理原告张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791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熊善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14433.23元（暂计至2025年3月4日）；二、被告苗宰蚌对上述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三、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恒、阜阳金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任春华与王恒、阜阳金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56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房屋租金23687元及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判令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邓翠翠：本院受理戎西倩与邓翠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3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8914元及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106.9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鲁志尧：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锋与被告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3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鲁志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李国锋103782.2元；二、驳回原告李国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6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鲁志尧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吴庆堂：本院受理原告丁武诉被告阜阳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张新生、吴庆堂、杜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000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阜阳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本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德余、陶圣环诉被告王本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8日16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景、王程路：本院受理原告高丽诉被告李景、王程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21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何中新：本院受理原告孙丽萍诉被告何中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10时在本院第21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红兵、鲁春燕：本院受理原告胡传长与被告张红兵、鲁春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许志友：本院受理原告赵龙生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被告许志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赵龙生各项损失合计1462.64元；二、驳回原告赵龙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赵龙生负担37元，被告许志友负担1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许志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以强：本院受理合肥元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李以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芳：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新站区依缘阁服装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912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79121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加计50%计算，自2024年10月16日起计算至款清息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站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程浩：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春和景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浩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9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宴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峰：本院受理原告蒙城欧迈亿尚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宴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0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成云：本院受理合肥瑶海区李宏建材经营部与吴成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清平：本院受理原告侯甫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10日14时30分在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瞳鹤：本院受理原告韦涛诉被告王瞳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5年8月1日8时30分在本院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肖萍：本院受理原告石俊红诉被告肖萍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1月2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抚顺市东洲区莱玛艺术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400MJ313242X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抚顺市东洲区莱玛艺术学校